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33号

送达公告（刘散国向东莞市派可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刘散国：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东莞市派可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关于补充提交资料的通知》，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补充提交资料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7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充提交资料的通知

刘散国：

关于你于2024年8月8日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派可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法律法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现因核查需要，请你补充提供以下相关证据（复印件各两份）：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银行流水/个人纳税清单

你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我中心受理窗口提交上述证据，同时需携带证据原件到现场予以核对，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证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我中心申请延期提交证据。否则，你有可能承担因不能举证造成的不利后果。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8日

